

No. 20210814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土字(2023)4号

关于沈阳市沈河区2022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辽宁省人民政府: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需将我市沈河区农用地0.6031公顷(不含耕地)、未利用地0.12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;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需申请征收集体土地0.2747公顷(其中:农用地0.2747公顷)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0.7316公顷,作为我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我市及沈河区承诺该项目用地(含空间矢量信息)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及“一张图”,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我市承诺将本次申请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,确认用地项目属实,并将依法组织实施供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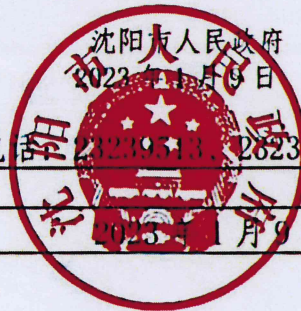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查,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农用地转用属于国务院授权省政府批准事项,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报上,办理审批手续,请予审批。

附件: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

(联系人:曲之怡、侯晓杰,联系电话:23239513、26239555)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